

ICS 13.120
Y 4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386—2011

GB 26386—2011

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urnable incens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GB 26386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3 千字
2011年7月第一版 2011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3303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6386-2011

2011-05-12 发布

2011-09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A.4 试验步骤

A.4.1 样品试验

将待测样品及滤纸在干燥器中放置 4 h 后开始试验(竹枝香需除去竹枝裸露部分)。将滤纸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为 m_1 (精确到 0.1 mg), 固定在采样头上, 采样头安装在烟尘采集筒上盖中心处。从待测样品上截取 0.6 g, 精确到 0.1 mg, 称其质量为 m 作为被测样品, 可根据需要截为多段, 但须同时点燃。调节采样气体流量计至 5 L/min, 将被测样品点燃后立即放在烟尘采集筒内, 置于筒底中心位置并使其对准采样头, 采样滤纸距被测样品的距离为 10 cm。待被测样品燃尽后将滤纸取下放入干燥器内, 1 h 后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为 m_2 (精确到 0.1 mg)。并记录从点燃至燃尽的时间为 t 。

A.4.2 空白试验

取一片滤纸, 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为 m_3 (精确到 0.1 mg), 并将滤纸固定在采样头上, 将采样头安装在烟尘采集筒上盖中心处。调节流量计至 5 L/min, 采集时间为 t (A.4.1)。采集完毕后将滤纸取下放入干燥器内, 1 h 后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为 m_4 (精确到 0.1 mg)。

A.5 计算

被测样品的烟尘量按式(A.1)进行计算:

$$X = \frac{(m_2 - m_1) - (m_4 - m_3)}{m} \times 1\,000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式中:

- X —— 烟尘量, 单位为毫克每克(mg/g);
- m_1 —— 样品试验采样前滤纸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- m_2 —— 样品试验采样后滤纸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- m_3 —— 空白试验采样前滤纸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- m_4 —— 空白试验采样后滤纸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- m —— 被测样品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A.6 结果评价

平行测定 3 次, 2 个及以上数据在明示烟尘量分类范围内, 判定为合格,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 5.1、5.3、5.4 为强制性条款, 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厦门舫昌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舟山普陀山吉祥制香厂、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牡丹香化实业有限公司、惠安联胜工艺有限公司、厦门佛星三宝香业有限公司、江西恒河实业有限公司、厦门美真香佛具艺术品有限公司、永春县达埔彬达制香厂、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李传和、林文通、潘渊、杨金庆、刘莉莉、郑丽娜、林君如、曾阳平、许耀秦、鲁猛、彭作物、曾建全、王昕瑶。

不合格分类、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值)、样本大小及判定数组见表5,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表5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	RQL值	样本大小	判定数组	
							Ac	Re
1	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材料	5.1	6.1	A	30	5支	0	1
2	燃烧安全性能	5.3	6.3					
3	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尺寸	5.2	6.2	B	65	5支	1	2
4	产品使用性能	5.6	6.6					

7.2.3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5.4要求,烟尘量应符合5.5要求,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包装上应有以下中文标志:

- 产品名称;
- 生产厂厂名、厂址;
-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;
- 产品分类;
- 规格、数量;
- 检验合格标识;
- 注意事项、警示语,如:“点燃后注意安全”。

8.1.2 产品包装箱应有以下中文标志:

- 产品名称;
- 生产厂厂名、厂址;
- 规格、数量;
- 储运图示标识。

8.1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包装应牢固,无破损、防挤压、防潮。

8.3 运输

产品运输过程中严防雨雪淋湿,搬运时应轻装轻卸,切勿重压。

8.4 贮存

产品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场所,贮存过程中远离火源,堆放位置距地面和墙的距离不小于20 cm。

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燃香类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及改善室内外环境使用的固态燃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828.1—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829—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GB/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香型 odor type

用来描述燃香类产品中整体香气类型,如檀香香型、茉莉香型、玫瑰香型等。

4 分类

4.1 按烟尘量分为:无烟香、微烟香、有烟香。

4.2 按形状分为:线形香、盘形香、竹枝香等。

4.3 按香型分为:檀香、茉莉香、玫瑰香等。

5 要求

5.1 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材料

制香用原材料不得使用含镁及类似含镁的易燃易爆等物质。

5.2 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尺寸

香体可燃部分长度不应大于500 mm且直径不应大于10 mm。

5.3 燃烧安全性能

点燃香体,熄灭火焰后,不得再产生可见的火焰。